

## 黄骅法院道路交通纠纷化解驶入“快车道”

# 平均审理天数同比缩短17.2天

本报讯(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王敬)今年2月以来,黄骅市人民法院积极推进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专业化审判模式,实现案件处理与化解的阳光化、智能化、便捷化。截至目前,黄骅法院已审结交通事故纠纷案件672件,平均审理天数35.7天,同比缩短17.2天,审判质效明显提升。

黄骅法院是河北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改革工作的首批试点

法院。该院于今年2月5日成立了道路交通事故审判庭,抽调3名骨干法官,通过1名法官+1名法官助理+N名书记员的模式,组建3个审判团队,专门审理交通事故案件。同时,简化审判流程,推行简化裁判文书,以专业化、流程化的审理,让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办理提速增效。

黄骅法院“网上数据一体化”平台于今年5月开始上线运行。在此基础上,黄骅法院加强工作联动,与公安、司法和保监等部门3

次召开联席会议,明确各部门进驻平台的职责,实现信息共享,从而形成以大数据为纽带,开展网上调解、网上理赔、网上诉讼,打造多部门联动、多元化调解、全方位保障的道路交通纠纷处理新格局。

针对道路交通纠纷中各部门调解、审判、理赔等各个流程标准不统一问题,黄骅法院规范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赔偿标准》,就辖区内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中的16项人身损害赔偿项目和7项财产损害赔偿项目制

定详细的赔偿标准,并将赔偿标准嵌入“网上数据一体化平台”,确保类案同判。

黄骅法院“网上数据一体化平台”的上线运行,实现了责任认定、理赔计算、调解、司法鉴定、一键理赔等业务的全流程在线处理与一站式服务。网上调解不成的纠纷,当事人可经平台直接网上立案进入诉讼程序,实现线上线下无缝对接,最大限度节约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提高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处理效率。

## 冒充公司业务员 实施诈骗

### 嫌犯迫于压力投案自首

本报讯(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李树生)近日,邯郸警方破获一起冒充商家工作人员诈骗案。犯罪嫌疑人秦某投案自首,目前已被刑事拘留。

日前,永年区讲武乡的杜某到永年区公安分局报案,称他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自称是山东省临沂市某陶瓷公司的业务员秦某。杜某向秦某订购13000余块连锁瓦,秦某称先交钱才能发货。

杜某在永年区东杨庄乡一银行网点,按照秦某提示向其转账支付货款2.2万余元。之后,秦某以没有去往邯郸方向的物流货车为由,迟迟不给杜某发货。杜某便自己租货车去临沂催秦某发货。秦某拒不露面,还在电话中称自己的银行卡被冻结无法支付货款,让杜某重新付款。等杜某再

联系他时,秦某却再也没接电话。

永年区公安分局立即将案情汇报给邯郸市公安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市、区两级公安机关对案件分析研判,获悉秦某真实身份,初步掌握其涉嫌犯罪的证据。为进一步核实情况、固定证据,办案民警在山东临沂兵分两路开展工作。经向某陶瓷有限公司核实,发现秦某根本不是该公司员工。

在案件犯罪事实清楚、证据链条完整的情况下,民警依法对秦某进行传唤,秦某畏罪潜逃被永年区公安分局上网追逃。

7月11日,秦某迫于压力向居住地派出所投案自首,16日被押解回邯郸。经讯问,秦某对冒充某陶瓷有限公司业务员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 故城检方 检察长领办涉恶案件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响以来,故城县人民检察院专题研究部署,迅速组建工作机构,出台具体实施意见,分解落实任务,细化工作职责。

该院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一把手”靠前指挥、带头办案、总体负责,明确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由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审核把关。杨某3人寻衅滋事案7月6日被移送审查起诉,这是侦查机关向该院移送起诉的第一起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该院检察长朱同辉直接包办该案,连续牵头召开院党组会、重点案件会商研讨会、案件评查分析会以及检委会,多次进行专项督导,经过严格审查,在把好事做实、证据关、法律关的基础上,7月16日便向法院提起公诉。

王琳

## 张市桥西区检方 检察工作获肯定

近日,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华到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调研指导各项工作。

调研组一行深入桥西区检察院案管办、远程庭审室、“扫黑除恶”办公室进行了实地查看,并听取了桥西区检察院检察长刘英的汇报,进行了详细的询问。

张华对桥西区检察院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认为该院管理规范,新领导班子及全院干警的整体精神面貌很好、士气很高,今年的各项检察工作开局良好,工作谋划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有力,并对该院今后的工作提出了要求。

付艳坤

## 霸州交警走进农村

### 引导群众绷紧“交通安全弦”

近日,霸州市交警大队民警深入辖区曹庄村开展交通安全进农村宣传教育活动。

该大队民警通过多种方式,面对面向群众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告诫群众不酒后驾驶、不无证驾驶、不超员、不超速、不开报废车,教育群众拒绝侥幸心理,安全文明出行,并结合交通事故典型案例,深入分析讲解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各类原因,引导群众切实绷紧“交通安全弦”。

张泽鹏

## 顶酷暑战高温

### 临西一线交警获爱心企业慰问



7月下旬,正值最热的暑伏时分,天气潮湿,万物皆倦。为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畅通稳定,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确保广大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临西县交警大队在保质保量完成上级安排的各项交管任务及安保工作的同时,全力致力于路面一线的交通疏导工作,顶酷暑、战高温,没有丝毫懈怠。

辛勤的付出逃不过群众的眼睛。近日,临西县“弹个车”体验店的工作人员将一箱箱纯净水送到了城区各交警岗亭,表达对全县交警辛苦执勤的感谢之情,并分成多组人员志愿参与到交通疏导工作中,在炎炎烈日下帮助交警一起指挥交通。该体验店工作人员在协助交警工作中深入学习了各类交通法规,也切身体会到了执勤交警付出的辛勤与汗水。

图为临西县“弹个车”体验店的工作人员协助交警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

文/图 陈勇 赵凯



日前,灵寿县公安局一行15人来到扶贫联系点——灵寿县司家庄村开展扶贫帮困。民警们分成三个小分队对该村的22户贫困户进行了入户走访,送上食品和生活用品,并逐户发放帮扶连心卡、帮扶公开信,张贴结对帮扶公示牌。图为该局局长王峰到老党员司马增家进行帮扶慰问。

本报记者 张哲 摄

## 欠条上签“错名”赖账 耍心机未能免责

本报讯(记者 薛树旺 通讯员 唐珊)赵某某在牟某处购买板材,为牟某出具欠条,为了逃避担责,赵某某竟耍心机签上了“错名”,没想到最后也未能免责。7月27日,承德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为原告讨回了公道。

2016年,赵某某多次在牟某处购买板材,大部分货款已经结清。2016年11月23日,经过双方对账确认,赵某某尚欠牟某板材款2万元,遂向牟某出具欠条一张,欠条上约定2017年年底结清货款,同时在欠条上签上了“赵果某”。牟某经过

多次催要未果,向法院提起诉讼。

在开庭审理此案时,赵某某不承认欠牟某板材费,辩称欠条上的签字并不是本人,自己叫“赵国某”,而不是“赵果某”,与本案并非同一当事人。为证明欠条上签字的“赵果某”与本案中“赵国某”系同一当事人,牟某向法院提交了与赵某某的微信聊天记录及双方通话记录刻制的光盘作为佐证,而赵某某对牟某提交的证据并无异议。

承办法官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认为,牟某在庭审过程中向法院提交与

被告赵某某的微信聊天记录及双方通话记录刻制的光盘属于视听资料,在对其辨别真伪的基础上,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能够形成完整证据链,互相印证。赵某某认为欠条上的签字不是本人,但未提出要求进行笔迹鉴定,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且根据双方的聊天记录及光盘刻制的内容,可以确认双方存在买卖板材的事实,赵某某在微信聊天时也承认欠牟某板材款的事实及金额,遂判决赵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给付牟某板材款2万元。



7月14日至21日,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法才”暑期社会实践小分队赴石家庄正定县、沧州市盐山县等地,开展农村金融建设实地调研。此次调研收集调查问卷500余份及大量资料。同时,参加活动人员了解了农村基层建设,深入探究了农村地区金融法治状况。图为小分队师生与信用社工作人员座谈交流。

本报记者 张树永 摄

## 醉汉执意驾车出事故 害人害己

本报讯(记者 刘文利)一名中年男子醉酒驾车发生交通事故,不仅自己受伤、涉嫌危险驾驶,还殃及家人。

7月29日晚,唐山市公安交警支队七大队一组民警在唐山市海港开发区乐港路夜巡。22时30分,他们快接近王滩镇时,借车灯发现路边躺着一人。近前查看,是名中年男子在酣睡,身上还散发着酒味儿。为稳妥起见,民警拨打了120。

医生赶到,检查认定此人属于饮酒过量,无其他病症。

这时,男子醒来,但回答民警问话断断续续、含糊不清。之后,民警通过查看男子的手机联系到他的家人。23时30分,男子的母亲、姐姐、姐夫赶到现场,把他扶到车上离去。

民警继续在乐港路往返巡查,一小时后他们在救助现场1公里外,遇到一起交通事故,是一辆轿车撞在左转半挂车尾部,轿车驾驶

人头部受伤。民警通知事故中队后,对事故进行了初步了解,发现轿车驾驶人竟是刚才被他们救助的男子。

民警了解到,这名男子姓樊,当晚驾车去和朋友饮酒,酒后恍惚惚找不到停车位置。在酒精作用下,他倒在路边酣然入睡。深夜的乐港路正是往来港口大货车密集的时候,幸亏被民警及时发现。

本来,他可以被亲属平安送回

家,可他执意要把自己的车开回去。亲属拗不过,帮他找到轿车,再次劝阻无果后,母亲坐上副驾驶位置,姐姐、姐夫驾车跟随。尽管如此,他还是发生了交通事故。经对樊某进行抽血检测,结果显示为210.55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他不仅自己受伤、涉嫌危险驾驶,还导致其母亲头部受伤、腿部骨折。

目前,交警对此事故正在处理中。

## 中午喝酒晚上驾车被查 懊悔不已

本报讯(苗文金)7月份,邯郸开发区交警大队持续治理夜间酒驾醉驾,接连查获多起酒驾行为,但起初这些当事人都坚称当晚自己并没有饮酒。这是怎么回事?7月20日23时15分左右,在邯

郸东环路和人民路立交桥东口匝道处,民警拦下一辆未悬挂牌照的白色小型客车,在查验驾驶人证件时,一股酒气扑鼻而来。该驾驶人坚称自己没有喝酒,拒绝接受呼气式酒精检测。为了锁定证据,民警决

定带其前往医院提取血液样本。途中,经过民警教育,该驾驶人承认中午喝了酒。

无独有偶,此前,民警就查获了两起类似交通违法行为。两名驾驶人都是中午喝了酒,下午睡了一觉,

以为晚上开车就没事了。面对警方的测试结果,两名驾驶人懊悔不已。

最终,民警对上述3名驾驶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均处以罚款1000元、记12分、驾驶证暂扣6个月的处罚。